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96號

抗 告 人 丁美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88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間之保險契約債權。然伊現無工作、名下無財產、收入，需藉保單之健康險、醫療險內容，保障身體健康、安定生活。倘終止保險契約，其中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部分，相對人可得取償利益僅新臺幣（下同）38萬4,123元，相較未受償之本息及違約金債權，比例甚微，卻導致伊日後保險事故發生，無法取得保險金保障。另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僅61萬4,014元，惟伊家人卻損失高達326萬6,100元以上之壽險理賠，顯不符比例原則。伊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788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伊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93年1月7日苗院霞91

01 年執溫5945第4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之
02 財產於債權本金4,781萬7,295元及利息、違約金範圍內為強
03 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12年7月20日核發北院忠112司執字
04 字第107882號扣押命令（執行卷第31至33頁），禁止抗告人
05 在相對人上開請求清償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國泰
06 人壽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現存
07 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抗告人
08 為清償。執行法院嗣於113年1月19日以北院英112司執字字
09 第107882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就擬終止保險
10 契約，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抗告人如因終止契約，
11 有致難以維持生活情事，於10日內書面表示意見（執行卷第
12 77至78頁）。業經核閱系爭執行程序卷查核明確。

13 四、抗告人雖於113年2月16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執行卷第10
14 5至106頁），對系爭函文聲明異議。惟系爭函文係表示
15 「擬」終止抗告人對富邦人壽、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並將
16 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而請抗告人陳述意見，非強制執行
17 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18 尚無侵害抗告人利益之情事，抗告人無從對系爭函文聲明異
19 議。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所執理由固與本院不同，但
20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1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26 法 官 王育珍

27 法 官 楊珮瑛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鄭靜如

